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小巴公司 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拟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小巴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为纯电动公交车，租赁本金不超过 3,6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 年。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东莞小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莞小巴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小巴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小巴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实到 6 人，董事张庆文因事请假；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庆文对本次关联

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30472T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20 号 5 栋 203 室

注册资本：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茵茵

经营范围：公共客运；出租客运；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与运营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股东情况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巴士）持有东莞小巴公司 67% 股权，东莞闽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小巴公司 33% 股权，东莞小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三）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东莞小巴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东莞市内公交客运，运营线路集中在城区片区。目前，东莞小巴公司在运营路线共 20 条，运营

345 台纯电动公交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小巴公司总资产 28,587.92 万元，净资产-957.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59.52 万元，净利润-983.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小巴公司总资产 25,830.23 万元，净资产-2,505.16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客流减少影响，营业收入下滑，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9.84 万元，净利润-1,547.32 万元。

三、租赁物及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物

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小巴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为纯电动公交车。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租赁金额：租赁本金不超过 3,600 万元
- 2、租赁期限：7 年
- 3、年租息率：不低于五年期以上 LPR+25BP（浮动）
- 4、还租方式：等额本息方式偿还租金
- 5、担保：由东莞小巴公司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回购规定：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东莞小巴公司有权在租赁期满之日以 100 元整/台的名义价格留购物件。
-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小巴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均为纯电动公交车，东莞小巴公司享受“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政策（政府补贴），经营具有稳定与可持续性，还款现金流有保障。东莞小巴公司的股东为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股东经营情况良好，担保能力强。

围绕新能源汽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融通租赁公司现有重要业务方向之一，随着东莞市公交线网结构的不断完善，公交运营主体的资产质量及企业效益也将不断提升，有利于推动融通租赁公司业务拓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顺应公交汽车纯电动化的市场需求，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享受政策补贴，项目还款有保障，并由股东提供担保，业务风险可控；本项目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承租方经营的业务具有稳定与可持续性，并享受相关政策补贴，业务信用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因

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融资租赁方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